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一〇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一號四樓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一七七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一七六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地址：臺北市友蚨紙業公司　倉庫：七十六號

林院長勉司法首長
通力合作清除敗類
裁判應力求妥速平允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三）月廿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在該院三樓大禮堂舉行七十八年司法院所屬各級司法首長座談會，會議由林院長洋港主持。

林院長於會中，首先以「篤實踐履，毋負社會殷望」爲題，期勉各司法首長就當前社會對司法所關切的重要問題，貢獻寶貴的智慧與心得，共謀解決途徑，以維護司法應有的尊嚴。林院長並指出，腐蝕司法信譽的因素，必須全面消除，裁判應求迅速與妥適，亦應力求平允，不可崎輕崎重。（致詞全文見第三版）

此次司法首長座談會之討論事項，分爲三部分：

一、中心議題——包括㈠「辦理重大刑案，應如何速審速結，以收嚇阻警惕之效，而維社會風氣之祥和」，㈡「知恥知病，發掘腐化司法信譽之負面因素，齊一行動，全力整建司法美好形象」，㈢「研討『六合彩』組頭（主持人）賭博上訴案件部分判決未盡妥適，以致賭風未能戢止」等六大事項。

三、一般提案。

二、王秘書長報告「最近接獲民衆反映第二審法院對『六合彩』賭博上訴案件之時限流程紀錄表，貼在重大刑案卷面，令由書記官隨時據實填載，以供研考及其他相關人員查核，避免案件擱置不進行。

4.第三審法院應成立專庭，以二庭爲限，繼續貫徹「關於刑事第二審與第三審調查證據認定事實職權之界限決議，以與第三審自爲判決之範圍」決議，以減少發回次數，早日確定。

5.第二審法院判決上訴之重大刑案，如經第三審法院撤銷發回，由第二審法院原承辦推事辦理，第二審法院更行判決後，上訴時仍分由第三審法院原承辦股繼續辦理。以後各次之撤銷發回或更審判決均同此辦理。

6.建議檢警機關偵辦重大刑案時，務請將犯罪之時、地、動機、手段、共犯等查明，詳爲蒐證。偵訊過程盡量採行錄音、錄影以擔保自白之眞實；對於偵查未臻成熟，且對於量刑顯無影響之裁判上一罪繼續發覺部分，請避免於重大刑案宣告偵破後，與重大刑案合併移送，使該重大刑案能早日定讞。

7.協調檢察處，請原檢察官始終到庭執行職務，使其得適時就起訴之事實陸續提出重要證據，以期早日發見眞實。

決議：1.改進意見中第一項至第五項，由司法院函發各級法院照辦。

2.另第六、七項由司法院分函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查照辦理外，擇期邀請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等單位開會研討上項問題。並請各地院院長親自或派員參加地區檢警人員聯席會議時提出研討。

3.其他發言，列入紀錄供作參考。

二、「知恥知病，發掘腐化司法信譽之負面因素，齊一行動，全力整建司法美好形象。」

改進意見有：

1.建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庭長核心制度：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庭長的法律見解、品德操守與擔當之優異性，不惟可以達到裁判之妥適，減少第三審之上訴率，而且可以眞正的伸張正義，解紛息爭。因此，遴派優秀推事擔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之庭長，並培養其使命感，許爲司法之核心，實爲當前改革司法之重要環節，亦爲今日提高司法信譽之首要課題。

2.訂定刑事案件之量刑標準：量刑欠缺客觀標準，爲司法迭遭指責的主因之一，一部分司法風紀問題亦由此產生。我們認爲參考美、西各國法例之精神，將刑罰之法定刑度，細分爲一定數量之等級，法院庭推於此多數之等級中，選一適度之等級爲犯罪之標準宣告刑度，於審理具體案件時，再依特定犯罪各別之加減原因，酌予增減，宣告被告應得之刑，其合於緩刑規定者，予以宣告緩刑。如此，既有量刑之標準可循，又可貫徹緩刑之美意，杜絕社會對司法之懸疑與誣衊。

3.規定裁判之疑難問題共同研議制：目前獨任推事審判案件續採「送閱」制度，旨在減少資淺推事辦案之錯誤，事實上與審判是否獨立絕無關聯。惟爲增進庭、推與首長間之信賴，遇有首長認爲特定案件推事之法律見解不妥時，似不妨由首長請庭長及承辦推事三人共同研議，以杜無謂干涉審判之評擊。

4.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增闢確定裁判閱覽室，定期將確定裁判裝訂成冊，交供閱覽，接受公評，以昭公信，並督促法官認眞辦理，以收觀效。

3.送閱制度，請汪副院長專案召集有關單位會商研討，但建議實授推事可不要送閱，試署及後補推事仍應維持送閱制度。

司法首長座談會
通過三大中心議題

【本刊訊】七十八年司法院所屬各級司法首長座談會，就會議之中心議題作成如下之決議：

一、「辦理重大刑案，應如何速審速結，以收嚇阻警惕之效，而維社會風氣之祥和？」

改進意見有：

1.各法院應切實依照司法院所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辦理。

2.第一、二審法院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依照「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貫徹實施『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方案」貫徹實施，尤應遴選學驗品德俱優庭推，依該方案第二項規定成立特殊重大刑案專庭或指定專人專辦並報院備查；其依該方案第六項暫停分案件數時，應從寬核定，以充裕專庭或專人之辦案時間。

3.有關辦理特殊重大刑事案件之時限，由司法院設計『六合彩』賭博上訴案件流程紀錄表，貼在重大刑案卷面，令由書記官隨時據實填載，以供研考及其他相關人員查核，避免案件擱置不進行。

4.第三審法院應成立專庭，以二庭爲限，繼續貫徹「關於刑事第二審與第三審調查證據認定事實職權之界限決議」，以減少發回次數，早日確定。

5.第二審法院判決上訴之重大刑案，如經第三審法院撤銷發回，由第二審法院原承辦推事辦理，第二審法院更行判決後，上訴時仍分由第三審法院原承辦股繼續辦理。以後各次之撤銷發回或更審判決均同此辦理。

6.建議檢警機關偵辦重大刑案時，務請將犯罪之時、地、動機、手段、共犯等查明，詳爲蒐證。偵訊過程盡量採行錄音、錄影以擔保自白之眞實；對於偵查未臻成熟，且對於量刑顯無影響之裁判上一罪繼續發覺部分，請避免於重大刑案宣告偵破後，與重大刑案合併移送，使該重大刑案能早日定讞。

7.協調檢察處，請原檢察官始終到庭執行職務，使其得適時就起訴之事實陸續提出重要證據，以期早日發見眞實。

決議：1.改進意見有：

1.建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庭長核心制度：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庭長的法律見解、品德操守與擔當之優異性，不惟可以達到裁判之妥適，減少第三審之上訴率，而且可以眞正的伸張正義，解紛息爭。因此，遴派優秀推事擔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之庭長，並培養其使命感，許爲司法之核心，實爲當前改革司法之重要環節，亦爲今日提高司法信譽之首要課題。

2.訂定刑事案件之量刑標準：量刑欠缺客觀標準，爲司法迭遭指責的主因之一，一部分司法風紀問題亦由此產生。我們認爲參考美、西各國法例之精神，將刑罰之法定刑度，細分爲一定數量之等級，法院庭推於此多數之等級中，選一適度之等級爲犯罪之標準宣告刑度，於審理具體案件時，再依特定犯罪各別之加減原因，酌予增減，宣告被告應得之刑，其合於緩刑規定者，予以宣告緩刑。如此，既有量刑之標準可循，又可貫徹緩刑之美意，杜絕社會對司法之懸疑與誣衊。

3.規定裁判之疑難問題共同研議制：目前獨任推事審判案件續採「送閱」制度，旨在減少資淺推事辦案之錯誤，事實上與審判是否獨立絕無關聯。惟爲增進庭、推與首長間之信賴，遇有首長認爲特定案件推事之法律見解不妥時，似不妨由首長請庭長及承辦推事三人共同研議，以杜無謂干涉審判之評擊。

4.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增闢確定裁判閱覽室，定期將確定裁判裝訂成冊，交供閱覽，接受公評，以昭公信，並督促法官認眞辦理，以收觀效。

3.送閱制度，請汪副院長專案召集有關單位會商研討，但建議實授推事可不要送閱，試署及後補推事仍應維持送閱制度。

公務員休養或療治
公假核給採曆年制

【本刊訊】關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五兩款有關公假期限如何計算疑義乙案，銓敘部日前函示：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其「視實際需要」而核給之公假日數，依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應扣除例假日。至於因第四款「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限在二年以內者」及第五款「奉派訓練進修，其期限在一年以內者」，該「二年」、「一年」，係屬可以核給各該公假之最後期限，則爲八十七年三月十日發生「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限在二年以內者」，依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應扣除例假日之實定七三〇日或三六五日。

拆建補償費之爭執
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本刊訊】馬孝悌因拆除房屋補償費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裁定：原告之訴駁回。

裁定書中指出：按行政訴訟係爲解決公法上法律關係，而民事訴訟則爲保護私權而設，二者性質迥然不同，故其審判管轄，亦各有別。

本件原告起訴意旨所稱其於民國四十年獲配成功新村丙種眷舍一戶，於有關單位將系爭房屋拆除時，原告早已退役，已無軍人身分，則該司令部對於原告所有系爭房屋之拆除